

经文：加 4:1-11

标题：奴隶还是后嗣？

曾经有一个奴隶，从小就卖身为奴，每天被残酷的看守鞭打，压迫，折磨。有一天，一位王子看到了他，怜悯他，买赎他，给他自由，甚至还把他带回到自己的王宫，请求父亲收养他成为儿子与自己一同做王国的继承者。他给他清洗身子，涂抹伤口，并为他披戴荣耀的王袍，把自己的继承的产业，就是这王国与他分享。他用怜悯和爱来对待他。然而，没过多久，有一天这个奴隶对王子说，他想回去做奴隶，他要回到曾鞭打他的看守手下生活。当你听到这里的时候，你怎么会怎么想？这个人是不是疯了？然而，这恰恰就是加拉太人和那些律法主义假教师们所做的。保罗在提醒他们：在上帝儿子的恩典中，我们都被收养成为后嗣、继承人，因此，我们不应该在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。

律法下的奴役；基督里的收养；不要再做奴隶！

1. 律法下的奴役

延续着 26-29 节的话题，保罗继续展开：在基督里，我们都是后嗣，是继承人，将要继承将来上帝的新创造。他要想让加拉太人意识到，他们跟随那些律法主义的假教师们所做的，是一个非常愚蠢的事。因此，他再次提起这个第一世纪非常常见的例子。

在 1-2 节，他说：“那承受产业的（继承人）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”在 3:24 我们看到保罗提到了 παιδαγωγός，在那儿被翻译成“训蒙的师傅”。我们之前提到，在古罗马世界，当孩子尚未成年时，他们会派一个奴隶来看管这个孩子，接送上学，管教督促学习。而在 4:2 这里的“师傅”（ἐπίτροπος）和“管家”（οἰκονόμος）则是侧重另外一个层面。他们更多是在经济层面上来进行监护。ἐπίτροπος 是负责维护、运作未成年继承人的财产（参 The 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ies）。当继承人尚未成年之前，他虽然是自己合法财产的拥有者，但他的财产处理都是通过 epitropos 来进行的。等到他成年之后，他才真的获得财产的直接控制权。因此，尚未成年的继承人和没有财产的奴隶没有什么区别。

接下来，在第 3 节，保罗说：“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”他把基督到来之前的时候称为上帝子民的“孩童时期”，而这里的“受管”的原文是“被奴役”（新译本翻译出来“受奴役”）。这呼应了前面 3:23，保罗说，我们被“看守”在律法之下。因此，前面提到的“被看守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保罗在这里说的在“世俗小学之下”受奴役。

什么是世俗小学？“世俗小学”这个表达方式，直译过来是“世界的基本元素或原理”。小学 στοιχείον 指的是基本序列，例如字母表，或数字，另外，它也指构成宇宙的基本元素。这些也恰恰是孩子在小的时候要学的东西。保罗的论点很简单，在摩西律法下，犹太人像没有财产的孩子一样，受奴役，学习一些基本的元素，基本的原理：也就是什么是律法、上帝要求的义、人的罪、咒诅和死亡。

不过，更令人惊奇的是，在第 8-9 节，保罗用了同样的字“小学” στοιχείον 来形容加拉太人曾经的异教崇拜：“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做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...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。”保罗的话非常令人惊奇，他把摩西律法等同于“小学”，然后他又说希腊人的多神异教敬拜也是“小学”。所以，保罗是在说，犹太人在摩西律法下，就像外邦人在世界各种宗教下一样，学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元素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保罗非常敢提出这么大胆的想法。首先，在旧约中摩西律法特别是礼仪律所规定的敬拜，与许多其他宗教有相似之处。保罗在 10 节提到，这些“小学”其中一种表现是“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”等等。这是一种出于宗教性的守节，例如摩西律法中曾经规定的安息日、月朔、和其他节日。类似的宗教日历在许多其他宗教中也存在，例如在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的宗教日历（俗称拜火教），罗马多神宗教也有这种日历。这些加拉太人对宗教的狂热，使他们陷入了迷信之中，认为必须遵守这些日子和礼仪，才能保证上帝的恩惠。

然而，在遵守宗教礼仪的表象下，保罗是在挑战加拉太人更深层的问题：律法主义的思想。加拉太人的问题不仅仅是迷信那些外在的宗教形式，而是他们认为必须用某种善行才能换来上帝的恩典。这并不只是加拉太人，这是全人类的天生的固有思维方式。这是律法，而保罗说，律法的工作刻在所有人心里（罗 2:15），这也是为什么世界上所有的宗教基本上都是律法主义，行善的奖赏的模式，不论是古希腊罗马的多神宗教，第二圣殿时期的犹太教，印度教，佛教，伊斯兰教，统统都是这样的模式。这叫因果报应。按照本性，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都知道要想得到上帝的奖赏，人就必须行善。而保罗说，这是世界的“小学”。

而在第 9 节，保罗说，这个世界的小学是“懦弱无用”的。因为尽管律法本身是好的，圣洁的，但是律法本身无法赐给我们所要求的义，因此律法是软弱的，懦弱的。律法和规条，不论多么好，只能谴责罪人，杀死罪人，却无法拯救罪人，因此保罗说律法，不论是摩西律法还是其他宗教里的律法，都是在奴役罪人，无法给他们带去安慰，因此对于罪人来说，是无用的。在这个死寂黑暗的世界中，我们听到有一位大有能力的这样说：“我来不是来审判，而是来拯救”（约 12:47）。这就带我们进入到第二点：在基督里的收养。

2. 基督里的收养

当我们在律法下受尽奴役之后，保罗宣告：“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”（v.4）。上帝的儿子来到世界上，“为女子所生”。难道我们不都是女人生的吗？没有一个人是男人生的。但这句话却充满了奇妙的应许。还记得起初，亚当夏娃犯罪时，上帝就承诺要从女人生出一位后裔，摧毁罪恶的权势。导致我们被谴责的罪起初是源于一位女人，我们的公义和救赎也要由一位女人诞生（Anselm）。上帝的儿子为女人所生，这是说，他来成为真正的人，与我们一样，有真实的身体和灵魂。他成为我们当中的一份子。在这部救赎历史大戏中，主角是基督，他是上帝，却披戴了人性。仔细想想，这绝不是律法的“小学”，这是“大哉敬虔的奥秘”：就是上帝在肉身中显现！（提前 3:16）律法只能叫我们那些基本的道理：如何爱上帝，如何爱邻舍；然而福音却向我们彰显这极大的奥秘：在肉身中的上帝亲自来爱我们！

保罗继续说，上帝差遣他的儿子，不仅为女人所生，而且还要生在律法之下。道成肉身足以令人惊奇和折服，然而道成肉身本身并不足以实现拯救。基督“为女人所生”的目的是为了“生在律法之下”。生在律法之下，就是服在律法的奴役之下。因此，保罗说：这位上帝竟然取了奴隶的样式（腓立比 2:11）。虽然，圣子上帝按照本质而言是律法之上的主，可他竟然甘愿服在律法之下为奴仆，好拯救我们这些被律法奴役的罪人。为此，他必须付上律法对罪索要的赎价，就是死。他生在律法之下是为了在律法的审判下死。不是因为他自己有罪，而是背负我们的罪。

这就是我们凭着自然本性的“小学”所无法知道的真道，因为这一切都是超自然的奥秘。或许在多神文化里，神成为人显现并不足为奇，但是神成为人去死？这不仅是超自然，也是超过我们任何人类的理性，实际上保罗说，这在人看来是愚蠢的！没错，这福音是没有人能靠自己认识的，只有上帝亲自藉着圣灵转变我们的心才能接受。因此，保罗说，不是我们认识上帝，而是上帝认识我们（v.9）。没有人会去十字架上寻找上帝，但是上帝却亲自挂在十字架上，来寻回我们。十字架是上帝自我启示的高峰。在人看来最软弱的时刻，上帝的大能彰显；在人看来最愚拙的地方，上帝的智慧绽放！在亚当里，我们都把自己卖给了罪，在律法下成为罪和死亡的奴隶；然而上帝独生子替我们在律法之下受尽奴役，买赎我们归给上帝，使我们得着了上帝儿子这荣耀的名分（v.5）。

律法教给我们什么是罪、忿怒、定罪、咒诅，而福音则教给我们什么是赦免、喜乐、平安、祝福；罪藉着律法把我们推向地狱和死亡的威胁，而恩典藉着福音把我们迁入了天堂和永生之家。上帝取了肉身，在律法之下成了奴隶，为我们这些奴隶洒下自己的鲜血，还有什么比这福音更荣耀的吗？

上帝不仅差派他的儿子，他也差派他的圣灵，进入我们的心里，呼叫：“阿爸，父啊！”如果你在基督里，你就领受了圣灵，被收养成为上帝的儿女，你领受的是儿子的灵，不是奴隶的灵。你已经脱离了过去为奴的身份，在你的阿爸天父的家中开始了新的生活。你的名字不再是“罪”，而是承受了你的长兄的名“基督”（参来 2:11），你的名字是“基督徒”，因此，你获得了承受天国产业的名分。如今基督用他自己的王袍，换下了你那污秽的奴隶的外衣。

因此，保罗呼吁我们所有人，不要在回去做奴隶了！

3. 不要再做奴隶！

保罗向加拉太人疾呼到：“不要再回去做奴隶了！”有谁会傻到回去做奴隶呢？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。然而，这恰恰就是现实。加拉太人被那些律法主义的假教师们诱惑，正要回去再做奴隶。纵观教会历史，你也许会惊讶的发现，教会常常陷入律法主义的错误。我们看到从使徒时期，以加拉太教会为代表，这种律法主义就已经出现了。

实际上，新约教会一开始面临的教义争端，并不是三位一体的教义，而是救恩论的教义。在初代教会我们看到伯拉纠主义的泛滥，伯拉纠主义教导人可以靠自己行善而得到上帝的救恩。尽管在奥古斯丁的强烈抵抗下，教会谴责了伯拉纠主义，可奥古斯丁还没去世多久，教会慢慢被半伯拉纠主义征服，半伯拉纠主义是说，我们需要恩典的帮助，但我们自己必须迈出第一步。

中世纪的教会慢慢又变回到旧约的律法宗教，禁戒食物，禁止嫁娶，守各样的日子，月朔，年份。牧师变成祭司，圣餐变成献祭。中世纪教会发明了一整套的圣礼系统，看似保证了许多恩典，但是实际上只是给人发明了更多靠自己努力与恩典的合作的途径。

宗教改革不是革命，不是创新，而是努力从中世纪各样新律法的发明回到最初的纯正福音。因此，改教家们称自己是“福音派”，是说，我们是相信福音的人。然而我们看到，过了 500 年之后的福音派，不断又陷入了律法主义的错误：不论是新修道主义的兴起，还是左派的社会福音运动，都是要奴役人，把人再次捆绑在律法之下。

我们的奴性太重，以至于我们对福音麻木，反而对各种律法规条充满了好奇。历代的基督徒们都受到这样的试探。因此，我们今天和当年的加拉太人一样，都必须重视保罗的警告。不要像那再回到奴役中去，在基督里，我们已经得到了真自由。把我们的目光定睛在基督身上，他是我们公义，拯救，永恒的安慰。阿们！